捡到手机不归还 盗用微信消费更不该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二歌

生活与法

“我们一定好好做人，做一个对家庭负责、对社会有用的人……”日前，在魏都区人民检察院，接过检察官递过来的不起诉决定书，陈某和妻子李某表态说。这是怎么回事儿呢？

陈某家住魏都区，家里有一辆厢货车，靠送货为生。去年10月26日中午，陈某和妻子开车去建安区送货，途中捡到一部手机。捡到手机后，两人没有想办法联系失主，而是抱着占小便宜的心态直接将手机关闭。吃午饭时，两人拿出手机打开，意外发现手机没有设开机密码。失主的微信是不是可以扫码支付呢？两人有了其他想法。

当日下午，陈某和妻子送完货以后去了商场，发现失主对手机微信进行了设置，扫码支付超过500元时需要密码，低于500元则不用。当日16时至18时，两人使用捡来的手机，采用微信扫码支付的方式，分9次买了米、面、油等生活用品及衣服，共计消费3030.7元。

在陈某夫妇忙着用捡来的手机消费时，失主史女士正在补办遗失手机的手机卡。这部手机，史女士刚买了3天，还没来得及设置密码。手机丢失后，史女士曾用丈夫的微信给自己的微信发信息、打语音电话，但始终没有人接听。无奈，史女士只好补办手机卡。

让史女士没想到的是，手机卡刚补办好并装到新手机里，便收到了银行发来的短信通知，提醒其微信绑定的银行卡被接连消费3笔。史女士赶紧登录自己的微信查看，发现微信钱包里的钱之前已被消费6笔。这9笔消费均发生在其手机丢失后，史女士当即报了警。

接到报案后，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立即展开侦查。通过手机消费记录，民警很快将犯罪嫌疑人陈某及其妻子李某抓获。经讯问，两人供述了捡到手机后用微信零钱及微信绑定的银行卡消费的犯罪事实。

今年7月，此案被移送至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起诉。检察官郑建业审阅全部案件材料后，依法讯问了陈某夫妇。

鉴于两人犯罪情节轻微，无前科，系初犯，且到案后真诚悔罪，自愿认罪认罚，本着“治病救人”的办案理念，郑建业主动联系被害人史女士。郑建业做了大量和解工作，希望史女士看在陈某夫妇走上犯罪道路系一时糊涂、家中有两个年幼的孩子、已退还钱款和手机的份儿上，原谅两人。在郑建业的努力下，史女士最终原谅了陈某夫妇，希望司法机关对他们从轻处理。

按照规定，今年8月初，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对此案举行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作为案件承办人，郑建业从法理与情理两方面阐释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对检察官的想法，民警、被害人史女士均当场表示支持。随后，该检察院依法对陈某夫妇作出不起诉决定。

【检察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109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捡到别人的东西，若直接占为己有拒不退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70条规定，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出的，构成侵占罪。”郑建业告诉记者。本案中，陈某夫妇捡到他人手机后，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窃罪。

在此，郑建业提醒广大群众，鉴于手机在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一定要设置开机密码和支付密码，以防手机不慎丢失时钱款被盗用。手机丢失后，群众应“第一时间”补办手机卡，并对绑定的银行卡及微信号、支付宝号进行挂失或冻结，避免损失扩大。

8月14日下午，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组织党员民警走进建安区人民检察院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发人深省的警句、真实的贪腐案例、触目惊心的牢笼铁索等，使党员民警在思想上受到了一次洗礼。

王朝军 摄

因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三家宾馆酒店被开罚单

警事提醒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露露）宾馆、酒店对住宿人员进行实名登记，是责任也是义务。然而，个别宾馆、酒店并未按规定落实。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夏都中心派出所、城东派出所先后开出3张罚单。3家宾馆、酒店因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信息，分别被罚款1万元。

在大走访、大排查、大调研专项活动中，按照禹州市公安局的部署，该局各派出所针对辖区宾馆、酒店，连日来持续开展清理清查行动，全力澄清底数、发现问题，并消除影响安全的隐患，净化社会治安环境。

8月4日22时许，该局夏都中心派出所民警清理清查时，发现某宾馆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信息，遂将相关人员传唤至派出所。经调查取证，该宾馆前台负责人王某对未登记住宿人员信息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同时，民警了解到，该宾馆今年4月曾因不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信息被禹州警方行政处罚。

同某宾馆一样，位于禹州市府东路的某商务宾馆和位于禹州市禹王大道的某国际酒店也曾因未按规定登记住宿人员信息被行政处罚。可是，某商务宾馆、某国际酒店的经营人员不吸取教训。8月10日7时许，禹州市公安局城东派出所民警清理清查时，发现他们再次犯同样的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依据上述规定，禹州警方分别对3家宾馆、酒店行政处罚1万元，同时对相关前台工作人员进行了处罚。

在此，禹州警方提醒宾馆、酒店经营人员，自觉履行住宿人员信息查验、登记职责。同时，住宿人员有责任和义务配合宾馆、酒店登记身份信息。住宿人员若未携带身份证件，可以到当地派出所核对个人身份信息，之后凭派出所开具的相关证明办理登记入住手续。

消防安全伴你行

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展“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囡）昨日，记者从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获悉，为预防和减少“多合一”场所火灾事故，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市消防救援部门按照上级消防救援部门的部署，于8月7日至9月30日开展“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多合一”场所主要指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多种用途混合的商业店铺、作坊式生产加工场所。据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消防员介绍，今年以来，“多合一”场所火灾事故频发。由于场所内部情况复杂，此类火灾事故往往造成人员伤亡。今年7月30日5时37分，周口市鹿邑县高集乡一门店发生火灾。在灭火过程中，救援人员先后发现5人死亡。

据了解，在此次“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中，上级消防救援部门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综合治理，突出主体责任、留宿住人、防火分隔、用电安全、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等重点，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有效防范、消除火险隐患。我市消防救援部门将督促辖区“多合一”场所落实消防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签订消防安全承诺书，自觉整改火灾隐患。同时，我市消防救援部门将与辖区派出所联合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用好法律手段，依法督促整改。

许昌治安播报

出租微信号能赚钱？小心这种新型骗局！

8月10日至8月16日市区110警情

8月10日至8月16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1837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高发社区为八龙路社区、七一社区、孙湾社区。

2.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以网上贷款、网上刷单为名诈骗。

3.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

【警方提醒】“出租微信号加我，长期有效”“高价收微信号，不想卖的可以租，一天180元”……近期，有人通过网络发布这样的“广告”。看到此类信息，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因为这是一种新型骗局。

市民须知，微信号卖给或租给他人后可能变成不法分子违法犯罪的工具。不法分子利用租来或买来的微信号，可能发布虚假广告、色情、赌博、诈骗信息等，从中非法获利。有些不法分子为躲避反洗钱平台的监测，用租来的微信号把通过欺诈、赌博等手段获得的赃款分散成小额资金进行转移。

为免权益受到侵害，市民一定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妥善保管自己的微信号、支付宝号、QQ号等，不要因贪小利而售卖、出租或转借他人，防止被不法分子利用。一旦发现自己的微信号、支付宝号、QQ号等涉嫌违法犯罪，市民一定要“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举报。

（董全磊 文彦红）